

輔英科技大學

教師『輔導優良獎』評核標準

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三條 二、輔導優良獎：認真輔導學生心理、生活、社團或志工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、實習或取得證照；評核標準由學務處訂定之。

二、評核標準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『輔導優良獎』評核標準如下表。

(一)特殊貢獻

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近三年重要特殊輔導貢獻 (最多羅列 10 項事蹟)	上限 500 點	1. 自行詳列事蹟並由學務處組成評核小組評定點數。 2. 前一年之事蹟未能由序號 1~22 項評核者方得羅列，另二年之事蹟皆得羅列。 3. 最多羅列 10 項事蹟。

(二)一般項目

※除特殊貢獻外，各項採計年限為評核前一年資料。

序號	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1	導師職責	1. 召開班聚會達規定次數(日間部至少 10 次、進修部至少 5 次) 20 點 2. 按時上網登錄學生請假紀錄 20 點 3. 在期限內登錄操性成績 10 點 4. 完成校內宿舍或賃居訪視者 2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2	導生校內社團參加率達 35%	2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3	輔導學生完成 UCAN 診斷	1. 新生完成率達 90%：20 點 2. 新生完成率達 80-89%：10 點 3. 舊生完成率達 95%：10 點/學年	自提佐證資料
4	輔導新生完成 EP 建置	1. 完成率達 90%：20 點 2. 完成率達 80~89%：1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
序號	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5	輔導學生完成履歷、自傳撰寫	首次完成率達 70%或新增完成人數占現有導生總人數比率達 10%：2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6	完成學生缺曠課異常通知單(內含輔導記錄及聯繫家長)達 90%。	2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7	帶領導生至健促中心完成「健康自主管理平台」項目檢測，且電腦建檔輸入率達 80%	2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8	陪同重傷病導生就醫並與家長聯繫後續情形	1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9	導師協助特殊弱勢學生辦理獎助學金申請及資料彙整、上傳至「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系統」	1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10	宣導並協助導生辦理「就學貸款」相關事宜	1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11	宣導並協助導生辦理「弱勢助學計畫、學雜費減免」相關事宜	1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12	導生經營成效佳-有效「導生反應調查」成績優良	1. 填答導生數需達導生總人數之 60 %為有效統計；若導生人數低於 25 人，則須達導生總人數之 80% 為有效統計。 2. 90 分以上：20 點/學年 80(含)~89 分：10 點/學年	自提佐證資料
13	績優導師獲獎	5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14	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	1. 教師對特殊需求之學生輔導個案，完成至少 10 小時之輔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，須檢附輔導記錄及相關資料 2. 重大身心障礙及重大個案，係指軍訓室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諮商中心列管之個案。 3. 20 點/生，上限 4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
序號	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15	擔任諮商中心兼任輔導教師、心靈 SPA 導師、職涯導師或英文輔導老師，並具成效	1. 達各項輔導老師之成效要求：20 點/項 2. 上限 4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16	擔任服務學習課程老師或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課程老師，並具成效	1. 達成效要求：10 點/項 2. 上限 2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17	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指導老師，並具成效	1. 社團評鑑成績達 85 分以上：20 點/項 2. 社團評鑑成績達 80-85 分：10 點/項 3. 上限 4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18	參與境外生生活輔導與接待家庭	1. 實際接待境外生參與家庭活動：10 點 2. 參與接待境外生生活活動：10 點/項 3. 上限 2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19	輔導學生學習社群/讀書會或補救教學(含第一哩課程、境外生與僑生語言輔導班等)及實習訪視，並有成果/成效	1. 具有成果/成效：10 點/項 2. 上限 2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20	輔導學生校內外參賽獲獎	1. 專題製作研討會如果大會有頒發評審優良獎項的，亦視同競賽。 2. 國際競賽 1-3 名：40 點/項次 3. 全國競賽 1-3 名：20 點/項次 4. 校內競賽 1-3 名：10 點/項次 5. 上限 6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21	輔導學生參與國際活動或帶隊參加國內志工	1. 國際：帶隊出國 20 點/項、輔導但未帶隊出國 10 點/項 2. 國內：帶隊出團 2 日以內 10 點/項、帶隊出團連續 3 日以上 20 點/項 3. 上限 40 點	自提佐證資料
22	申請學務輔導之校外相關計畫並獲通過	1. 主持人 50 點/項；共同主持人 20 點/項 2. 上限 100 點	自提佐證資料